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会货物保险附加险条款

泰康在线备-货运【2016】附加 249-255 号

1. 协会货物战争险条款

承保风险

(风险条款)

- 1 本保险承保除下列第 3 和 4 条款规定者外的,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害
 - 1.1 战争、内战、革命、造反、判乱或因而引起的内乱或任何交战方之间的敌对行为
 - 1.2 由上述第 1 款承保的风险引起的捕获、扣押、扣留或羁押以及此种行为结果或任何进行此种行为的企图
 - 1.3 被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被遗弃战争武器。

(共同海损条款)

- 2 本保险承保根据运输合同、准据法和惯例理算或确定的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其产生是为了避免根据这些条款承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与避免该损失有关。

除外责任

(普通除外条款)

- 3 本保险绝不承保;
 - 3.1 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蓄意恶性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 3.2 保险标的的通常渗漏、通常重量或体积损失、或通常磨损
 - 3.3 保险标的的包装或准备不足或不当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在本款意义上,“包装”应视为包括集装箱或托盘内的积载,但仅适用于此种积载是在本保险责任开始前进行或是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进行之时)
 - 3.4 保险标的固有缺陷或性质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 3.5 迟延直接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即使该延迟是由承保风险引起的(但根据上述第 2 条支付的费用除外)
 - 3.6 因船舶的所有人、经理人、承租人或经营人的破产或经济困境产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 3.7 基于航程或冒险的损失或受阻的任何索赔
 - 3.8 因敌对性使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所制造的战争武器产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不适航和不适运除外条款)

- 4 4.1 本保险绝不承保损失、损害或费用,如其起因于

- 4.1.1 船舶或驳船不适航
- 4.1.2 船舶、驳船、运输工具、集装箱或托盘对保险标的的安全运输不适合，而且在保险标的装于其上时，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此种不适航或不适运有私谋。

4.2 保险人放弃载运保险标的到目的港的船舶不得违反默示适航或适运保证，除非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此种不适航或不适运有私谋。

保险期间

(运送条款)

5 5.1 本保险

- 5.1.1 其责任仅始于保险标的，和就其中一部分而言时的这一部分装上海船时而且
- 5.1.2 终止于，除下文第 5.2 和 5.3 条另有规定外，保险标的，和就其中一部分而言时的这一部分在最后卸货港或地点卸离海船时，或者自船舶到达最后卸货港或地点当日午夜算起满 15 天时，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然而以迅速通知保险人和附加的保险费为条件，此种保险
- 5.1.3 其责任重新开始于未在最后卸货港口或地点卸下保险标的船舶从那里开航之时，
- 5.1.4 终止于，除下文第 5.2 和 5.3 条另有规定外，保险标的，和就其中一部分而言时的这一部分在最后（或替代）卸货港或地点卸离船舶时，或者自船舶到达最后卸货港或地点，或到达替代港口或地点当日午夜算起满 15 天时，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 5.2 如果在所保航程期间，海船抵中途港口或地点卸下保险标的有海船或航空器续运，或者货物在避难港或地点卸离船舶，那么除下列第 3 条另有规定和在保险人如此要求时支付附加的保险费外，本保险责任连续，直至自船舶到达此种港口或地点当日午夜起算届满 15 天之时，但其后于保险标的，和就其中一部分而言时的这一部分，装上续运海船或航空器时重新开始。在卸离后的 15 天期间，本保险继续有效，其条件是保险标的，和就其中一部分而言时的这一部分，处于此种港口或地点。如果货物在所述 15 天期间内被续运或保险责任按本款规定重新开始
 - 5.2.1 在由海船续运的情况下，本保险责任按这些条文的条款连续，或者
 - 5.2.2 在由航空器续运的情况下，现行协会航空货物战争保险条款（邮递除外）视为本保险的一部分并适用于航空续运。
- 5.3 如果运输合同的航程在本保险约定的目的地以外的港口或地点终止，此种港口或地点视为最后卸货港，此种保险根据第 5.1.2 条终止。如果保险标的其后被重新发运到原来的或其目的地，那么以在此种继续运送开始前通知了保险人并须受附加的保险费的制约为条件，此种保险责任重新开始于
 - 5.3.1 保险标的，和就其中一部分而言时的这一部分，装上续运船舶之时，如果保险标的已经卸下；其后此种保险根据第 5.1.4 条终止。
 - 5.3.2 船舶从此种认作的最后卸货港开航之时，如果保险标的没有卸下；

5.4 本保险扩展保险标的或其一部分位于转运到或转运自海船的驳船上期间的漂浮或水下水雷和被抛弃的鱼雷风险，但除另经保险人特别同意外，决不超过卸离海船后 60 天。

5.5 以受迅速通知保险人，和按保险人的要求支付附加保险费的制约为条件，在绕航或因船东或承租人根据运输合同赋予的自由权产生的航海变更期间，本保险在这些条款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有效。

(第五条所指“到达”被认为是指船舶在港口当局地区界限内抛锚、系泊或以其他方式固定在一个泊位或地点。若无此种泊位或地点可用，被已在下列情况下发生，当船舶首次抛锚、系泊或以其他方式固定在预定的卸货港口或地点或之外时，认为已经到达“海船”被认为是指载运保险标的从一个港口或地点到另一个港口或地点的船舶，如果此种包含由该船运送的海上航段。)

(航程改变条款)

6 如果在本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改变了目的地，就按有待重新商定的保险费率 and 条件续保，但以立即通知了保险人为前提。

7 本合同中所包含的与第 3.7 或 3.8 或 5 条不一致的任何规定，其不一致之处一概无效。

索赔

(保险利益条款)

8 8.1 为了根据本保险取得赔偿，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时对保险标的须具保险利益。

8.2 除了上述第 1 款另有规定外，被保险人有权取得本保险承保期间发生的承保损失的赔偿，尽管该损失产生在本保险合同订立之前，**除非当时被保险人知道该损失而保险人不知道。**

(增加价值条款)

9 9.1 如果对保险货物由被保险人办理了增加价值保险，货物保险价值就应视为增加至承保损失的本保险和所有增加价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本保险的责任按照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占此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计算。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的保险金额的证据。

9.2 如果本保险是增加价值保险，应适用下述条款：货物的保险价值应视为等于由被保险人对货物办理的承保损失的原始保险和所有增加价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计算。

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的保险金额的证据。

保险受益

(不适用条款)

10 本保险不使承运人或其他保管人受益。

减少损失

(被保险人的利益条款)

11 对可取得赔偿的损失，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有义务

11.1 采取为避免或尽量减少此种损失可能是合理的措施，并

11.2 保证对承运人、保管人或其他第三方追偿的所有权利利益被适当保护和行使，而保险人负责在可取得赔偿的损失之外补偿被保险人履行这些义务而适当和合理地招致的任何费用。

（弃权条款）

- 12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采取的旨在拯救、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的措施不得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或在其他方面损害任何一方的权利。

避免迟延

（合理速办条款）

- 13 本保险的条件之一是被保险人在所有其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合理迅速地行动。

法律和惯例

（英国法律和惯例条款）

- 14 本保险受英国法和惯例调整。

注意：被保险人在知悉本根据本保险单“续保”的事件发生时有必要向保险人发出迅速的通知，此种承保的权利取决于履行这项义务。

2. 协会货物罢工险条款

承保风险

(风险条款)

- 1 本保险承保除下列 3、4 款以外, 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害
 - 1.1 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与工潮、暴乱或民变的人员
 - 1.2 恐怖分子或出于政治动机而行为的人员

(共同海损条款)

- 2 本保险承保根据运输合同、准据法和惯例理算或确定的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 其产生是为了避免由本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与避免该损失有关。

除外责任

(普通除外条款)

- 3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对下列不负赔偿责任
 - 3.1 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蓄意恶行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 3.2 保险标的的通常渗漏、重量或体积的正常损耗、自然磨损。
 - 3.3 保险标的的包装或准备不足或不当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本条所称“包装”应视为包括集装箱或托盘内的积载, 但仅适用于此种积载是在本保险责任开始前进行或是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进行之时)
 - 3.4 保险标的的本质缺陷或自然特性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 3.5 直接由延迟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即使延迟是由于承保风险引起的(但根据上述第 2 条可赔付的费用除外)
 - 3.6 因船舶的所有人、经理人、承租人或经营人的破产或财务困境产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 3.7 由于任何罢工、被迫停工、工潮、暴乱或民变引起的劳动力缺乏、短缺或供应停止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 3.8 任何基于航程受挫引起的损失
 - 3.9 因使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作用或物质所制造的战争武器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 3.10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造反或由此引发的内乱, 或由交战方做出的或针对交战方做出的任何敌对行为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不适航和不适运除外条款)

- 4
 - 4.1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对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船舶或驳船不适航,
船舶、驳船、运输工具、集装箱或托盘不适宜保险标的的安全运输
如果保险标的在装载的时候, 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对此种不适航或不适运有私谋。
 - 4.2 保险人放弃船舶必须适航和适宜将保险标的运往目的地的默式保证, 除非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对此种不适航或不适宜的情况有私谋

保险期间

(运送条款)

- 5
 - 5.1 本保险自货物离开保单载明启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 包括正常运输过程, 终止于
 - 5.1.1 交付至保单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或其他最终仓库或储存处所
 - 5.1.2 交付至保单载明目的地之前或目的地的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 由被保险人选择用作:

5.1.2.1 通常运输过程之外的储存或

5.1.2.2 分配或分派

或者

5.1.3 被保险货物在最终卸货港口全部卸离海轮后满 60 天，
以上各项以先发生者为准。

5.2 如果在最后卸货港卸离海船后，但在本保险终止之前，货物被发送到非本
保险承保的目的地，本保险，在依然受前述规定的终止所制约的同时，截
止于开始向此种其他目的地运送之时。

5.3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迟延、任何绕航、强制卸货、重装或转运期间，以
及船东或承租人行使根据运输合同赋予的自由权产生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
期间，本保险继续有效(但须受上述规定的终止和下述第 6 条规定的制约)。

(航程改变条款)

6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运输合同在载明的目的地以外的港口或地点
终止，或运送在如同上述第 5 条规定的交付货物前另行终止，那么本保险也终止，
但若迅速通知了保险人并在本保险仍有效时提出继续承保的要求，并在必要时加
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继续有效，

6.1 直至货物在此种港口或地点出售并交付，或者，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直至
保险货物到达该港口或地点满 60 天，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或者

6.2 如果货物在上述 60 天(或任何约定的延展期间)内被运往载明的目的地或
其他目的地，直至根据上述第 5 条的规定而终止。

7 如果在本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经另行商定保险费和保险条件，
本保险仍然有效，但以迅速通知保险人作为前提。

索赔

(保险利益条款)

8 8.1 在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可保利益，才能获得本保险
单项下的赔偿

8.2 被保险人有权按照上述 8.1 条的规定，对在本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承保损失
获得赔偿，即使损失发生在订立保险合同之前。但在订立保险合同时被
保险人已经知悉损失，而保险人不知情者除外。

(增加价值条款)

9 9.1 如果被保险人对本保单项下承保的货物办理任何增值保险，则货物的约
定价值应视为增至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加上所有承保该项损失的增值保险的
保险金额的总和。本保险的责任按照本保险金额与总保险金额的比例
计算。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的保险金额的证明。

9.2 当本保险承保增值保险时，适用下列条款：

货物的约定价值应视为等于原有的保险单项下的总保额和被保险人对该
项损失投保所有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本保险应按其保险金额在总
保险金额中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的保险金额的证明。

保险受益

(不适用条款)

10 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享受本保险的利益。

减少损失

(被保险人的利益条款)

- 11 就本保险承保的损失而言，被保险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有义务：
- 11.1 采取合理措施，以避免或减小该损失并
 - 11.2 保证对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方的追偿权被适当的保留和行使保险人除赔偿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以外，还应偿付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产生的任何适当和合理的费用。

(弃权条款)

- 12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施救，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所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的表示，或在其他方面损害任何一方的权益。

避免迟延

(合理速办条款)

- 13 本保险的条件之一是被保险人应在任何情况下，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尽快合理采取行动。

法律和惯例

- 14 本保险受英国法律和惯例管辖。

注意：被保险人在知悉根据本保险“续保”的事件发生时有必要向保险人发出迅速的通知，此种承保的权利取决于履行这项义务。

3. 协会货物恶意损害险条款

恶意损害险主要承保除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故意损害、故意破坏、恶意行为所致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害。如果恶意行为是出于政治动机，则不属于本条款的承保范围，但可以在罢工险条款中得到保障。

4. 协会货物运输终止条款（恐怖行为）

1. 即使本保险或其所附条款存有其他相反规定，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被保险货物因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人出于政治动机之行为造成损失，本公司仅以该被保险货物处于正常运输过程为前提条件承担保险责任，并且本保险应当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1.1 根据本保险项下的运输条款的约定，或
- 1.2 于被保险货物交付予保险单所载目的地的收货人所属或其他最终之仓库或存储处所，
- 1.3 于被保险货物交付予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或其之前途中之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由被保险人用作正常运送过程以外之储存或货物分配或分发，或
- 1.4 就海洋运输而言，被保险货物自海轮于最终卸货港卸载完毕之日起届满 60 天，
- 1.5 就航空运输而言，被保险货物自飞机于最终卸货机场卸货完毕之日起届满 30 天，以上情形以先发生者为准。

2. 若本保险或其所附条款明确约定承保自上述储存处所或目的地出发的内陆运输或其他后续运输，则上述保险将恢复生效，并在正常运输过程中持续有效，且将根据第 1 条所述情形再次终止。